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
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 201 次會議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一、委員及相關機意見摘要：

(一)吳委員水威：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基地建築相關工程正施工中，且建築高度為 109.5 公尺，應加強對於相關建築物及交通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p>遵照辦理。</p> <p>1.本案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已詳細評估高樓建築之行人風場及交通影響及對策(行人風場詳環說書定稿本 7.1.3 節 pp.7-46~52，交通影響分析詳環說書定稿本 7.4 節 pp.7-62~79，減輕對策詳 pp.8-12~13)，交通內容已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p> <p>2.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後續將依核準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106 年 3 月 7 日府都設字第 10630603900 號函核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為其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府都新字第 10630444002 號核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為其附件)及核準之建造執照(詳附錄二)確實執行。</p> <p>3.茲將行人風場及交通影響分析摘錄如下： (1)行人風場： 基地內測點受到大樓之影響，部分位置風速有所增加，除行人出入口之測點 5 舒適度等級降為短時間站坐標準，其餘行人風場舒適性等級並未降低，均為長時間站坐標準。基地外之區域，其環境風場舒適度標準並不受新建大樓的影響，均與興建大樓前相同，大部分區域之等級為長時間站坐標準，僅基地東南側之測點 39、40 和西南側之測點 42~46 舒適度等級為短時間站坐標準。</p> <p>(2)交通影響分析： 基地開發後平常日晨峰小時進入旅次為 81 PCU/HR、離開旅次 40 PCU/HR，昏峰小時進入旅次 42PCU/HR、離開旅次 89 PCU/HR。在僅考量本基地自身已開發情境，其衍生交通量在指派到週邊道路系統路網後，對基地週邊主要道路的服務水準影響十分有限，新增衍生交通量經指派後，各道路之服務水準將不致因本案開發產生劇烈改變，僅在部分路段會有道路平均旅行速率</p>

	<p>下降情形，但並未影響服務水準狀況。目標年基地開發後，周邊主要路口僅增加少數延滯時間，路口服務水準維持與開發前相同。故由此可知，本基地之開發對週邊道路服務水準影響，應尚在可接受範圍內。</p> <p>(3)交通減輕對策詳附錄四 PP.A4-13~14。</p>
--	--

(二)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原則同意，請將原環評承諾事項列表已完成部分納入。	遵照辦理。原環評承諾事項列辦理情形請參見附錄四。

(三)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同意。	謝謝指導。

(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決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導。
2.「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3192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6041504 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3192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謝謝指導。
3.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	遵照辦理。

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1)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規定。	<p>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級營建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28、44條) 2.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33條)。 3.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42條) 4.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台北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43條)。 5.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24條) 6.本案計畫區空氣品質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 7.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p>建造執照附表詳請參見附錄二。</p>
(2)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原環評承諾事項列辦理情形請參見附錄四。
(3)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遵照辦理。已刪除。詳第五章 P.5-1
(4)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遵照辦理。